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关于组织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

全市基层工会干部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市委“一二三四六十”目标定位，按照省总工会的要求，以青岛市开展的“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引导督促基层工会干部深入学习研究工会业务，切实提高基层工会干部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宣传普及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知识，增强工会工作的吸引力影响力，以实干实绩推动青岛工会工作“走在前、开新局”，市总工会决定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全市基层工会干部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22年6月下旬至8月上旬。

二、参赛人员

从事工会工作的基层工会干部及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三、竞赛内容

主要围绕工会基础理论知识（占30%）、工会服务职工应知应会（占70%）等方面内容进行学习竞赛。全市基层工会干部技能竞赛题库与其他参考资料可在“山东工会干部网络学院”中“学习资料”板块下载。具体下载程序：点击齐鲁工会—更多应用—常用应用—干部网络学院—学习资料—全省基层工会干部技能竞赛题库，竞赛试题将从题库中抽取，在内容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部分试题将以不同题型出现。

四、竞赛安排

全市基层工会干部技能竞赛要经过层层选拔，选派优秀选手组队参加比赛。分海选、选拔赛、复赛和决赛四个阶段，各单位可录制竞赛视频，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宣传。

（一）海选（6月下旬）

各级工会要组织基层工会干部及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我的业务我来讲”活动，参加全市基层工会干部技能竞赛海选，活动覆盖面不低于70%。参加海选的基层工会干部，在山东工会干部网络学院开展在线学习，积极参与闯关答题，总学分不低于50分。

（二）选拔赛（7月中旬）

在海选的基础上，每个乡镇（街道）总工会均需组队，每个队由3名选手组成，各区市总工会组织开展参加全市基层工会干部技能竞赛选拔赛，通过选拔赛至少选派2支队伍（6名选手）参加市总工会复赛，高新区工会、保税区工会各组织1支队伍（3名选手）参赛。有职工1000人以上的市直有关单位工会组建1支队伍（3名选手）参赛，1000人以下的根据实际组队参赛。以各区市及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为单位，于7月20日前将技能竞赛活动报名表（见附件3）报青岛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指定邮箱，逾期上报不再受理。

（三）复赛（7月下旬）

复赛由市总工会采取分组的办法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地点届时通知），抽签决定分组。根据复赛成绩，选出6个优胜代表队进入决赛。

（四）决赛（8月上旬）

决赛由市总工会统一组织实施。复赛结束后，胜出的6个代表队参加决赛（具体比赛时间以赛前通知为准）。产生全市基层工会干部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1个（3人获金奖，可以申报“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二等奖2个（6人获银奖）、三等奖3个（9人获铜奖）；优秀组织奖若干。决赛结束后，颁发奖牌、证书并予以通报表扬，同时将各地技能竞赛的开展情况和参加复（决）赛情况，纳入工会新时代工作创新发展标准化管理体系。并根据比赛成绩推荐一支队伍（3名队员）参加“喜迎党的二十大全省基层工会干部技能竞赛”，并对荣获全省基层工会干部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的3名队员授予金奖，同时，作为“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五、竞赛形式

每场竞赛均分为必答题、抢答题、案例题和风险题四个环节。每支代表队竞赛基础分为100分。

（一）必答题。答题方式分为个人必答题、团队必答题。个人必答题题量按每人2题设计，题型为选择、填空，答对加10分，答错或不能回答的不加分。团队必答题题量按每队1题设计，题型为简答，答对加20分，答错或不能回答的不加分。

（二）抢答题。抢答题题量按每人1题设计，题型为填空、简答。答题时由各参赛队选派一名队员回答，其他队员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充，答对加10分，答错或不能回答的扣10分。

（三）案例题。题量按每两队1题设计，围绕职工群众生产生活中碰到的实际困难、涉及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设置，包括代表队互相提问答题、评委提问答题、总结评价三个阶段。两队互相提问一次，评委向每队提问一次。问题须基于本场次案例，不能有重复。每次问答，遇有回答不准确或回答不上来的情况时，由提问方解释回答。回答结束后，由评委对答题情况进行评价。每次答对加10分，答错或不能回答的不加分。

（四）风险题。设10分、20分和30分题，题型为选择、填空、简答。每个分值内题量按每队1题设计，题目分值与难度对应，答对给予加相应的分，答错或不能回答的扣相应分。答题时由各参赛队选派一名队员回答，其他队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充。

六、竞赛流程

（一）复赛

1.竞赛前由各代表队领队抽签决定分组、台位序号。

2.主持人致开幕词并介绍到场的领导和嘉宾。

3.主持人介绍代表队、评委和竞赛规则。

4.比赛开始，根据竞赛规则进行复赛。

5.复赛结束，主持人宣布进入决赛的代表队名单。

（二）决赛

1.竞赛前由各代表队领队抽签决定台位序号。

2.主持人致开幕词并介绍到场的领导和嘉宾。

3.主持人介绍代表队、评委和竞赛规则。

4.比赛开始，根据竞赛规则进行决赛。

5.市总工会领导讲话。

6.宣布竞赛结果，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合影。

技能竞赛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七、工作要求

1.各区市总工会要围绕职工群众生产生活中碰到的实际困难、涉及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等，参照案例模板（见附件1）编写案例在技能竞赛中使用，案例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并提出不少于5个不正确的做法。7月7日前，各区市总工会从中择优推荐至少2个、不同类型的案例，发送至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赛后，市总工会将优秀案例集结成册，供各级工会组织学习借鉴。

2.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严密组织，引导督促基层工会干部立足本职岗位，研究工会业务，切实提高基层工会干部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市总工会视情组织全市基层工会干部技能竞赛现场观摩活动。

3.竞赛复（决）赛将视情况由青岛市广播电视台明星大厅800平米演播室全程录制，在山东新闻频道播出。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运用竞赛成果，录制编辑竞赛视频，面向社会大力宣传推广工会工作，普及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相关知识，增强工会工作的吸引力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案例模板

2.技能竞赛具体要求

3.技能竞赛活动报名表

 青岛市总工会

 2022年6月20日

（联系人：王春晖，83092321，qdghjcgzb@163.com。）

附件1

案例模板

张某，女，2017年8月被某公司录用，公司与张某签订劳动合同，期限2年，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期间午、晚餐各1小时，每周工作5天，试用期3个月，每月4500元，试用期结束后每月6000元。2019年8月合同到期，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期限为5年。

2021年1月，张某产假期满，返回公司上班，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告知张某：在张某休产假期间，单位又招一名员工负责张某工作，另外张某婴儿不满1周岁之前，公司每工作日还要给张某一个小时哺乳时间，因此每月支付张某基本工资的80%。

2022年3月，张某下班后骑电动车准备去幼儿园接孩子顺路回家，在从公司去幼儿园的路上，被一辆小轿车撞倒受伤住院。交警部门认定对方负事故全责。张某申报工伤，公司回复绕道接孩子途中受伤，不属于“上下班途中”不构成工伤，不予支持。

请围绕案例，就不正确的做法有哪些、正确的做法是什么、依据是什么，提出问题，展开讨论。

案例分析

1.合同约定工作时长不符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本案例中，合同中“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期间午、晚餐各1小时，每周工作5天”的内容，严重违反法律关于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长和延长工作时间上限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2.试用期时间不符合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因此本案例中劳动合同期限两年，试用期不应超过两个月。

3.试用期工资标准不符合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该案例中，该企业支付给张某的试用期工资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违反了上述条款。

4.哺乳期降低张某工资待遇不符合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5%B3%E8%81%8C%E5%B7%A5%E5%8A%B3%E5%8A%A8%E4%BF%9D%E6%8A%A4%E7%89%B9%E5%88%AB%E8%A7%84%E5%AE%9A/10257153)》第四条规定，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第九条规定，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30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以上规定表明，用人单位不能以女职工休产假期间另行雇佣人员、安排哺乳时间等理由降低其工资。张某可以选择申请调解、提起仲裁或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等途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5.张某受伤应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工伤认定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对于“上下班途中”，不能简单地将工作地至居住地的最近或者最佳路径作为唯一路径，还需考虑职工因日常生活所需进行的合理绕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四款，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认定为“上下班途中”，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张某下班后前往学校接孩子，虽然变更了原来的回家路线，但未违反常理，也不属于明显绕道而行，因此此次张某受伤应当属于工伤。

附件2

技能竞赛具体要求

一、竞赛主持人要求

1.要读清题目，不得暗中提示。

2.不得有意拖长时间，影响选手作答。

3.在听清答案后，判定无误后给分；主持人在未能听清答案或选手所答答案与正确答案有所出入，但不能判定其对错时，必须请评委判定。

二、竞赛评委要求

1.必须公正严明，做到对错分明。

2.必须熟知各题答案的正确性。

3.判定主持人无法评判以及评判错误的题目，评委一时不能判定正误时，要讨论确定。

4.在案例题环节，向参赛代表队提问，对答题情况进行评价，判定分数。

三、参赛队员要求

1.各参赛队要本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尊重对手，服从评判，服从比赛组织方的领导和安排，遵守各项比赛规则。

2.各参赛队须仔细参阅和熟悉竞赛规则，避免因规则不清楚对竞赛成绩造成影响。

3.参赛队不得迟到、早退，迟到5分钟视为该队弃权。比赛开始前10分钟，各参赛队进入赛场，按抽签顺序在比赛台就坐，并测试抢答器性能，同时不得在比赛中更换队员。

4.参赛队员答题须用普通话作答，声音洪亮清晰；每次答题结束后要向主持人说“答题完毕”，选手回复“答题完毕”后不得再对所答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改。

5.参赛队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或者手机、移动设备等上台比赛，比赛中选手应关闭携带的通讯工具，保持现场安静。未答题选手要保持安静，不得影响其他队作答。

6.参赛者对主持人、评委有异议时，不得当场顶撞，可在本场竞赛结束后，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请求解决。

附件3

技能竞赛活动报名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手 机 |
| 1队 |  |  |  |  |
|  |  |  |  |
|  |  |  |  |
| 2队 |  |  |  |  |
|  |  |  |  |
|  |  |  |  |

注：区市总工会填写1队、2队，其它市直有关单位工会只填写1队即可。